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6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星期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公司共有董事9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柏忠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先生、凌根略先生、张国明先生、杨立君先生、左川先生因参与项目跟投，回避该项表决。

为增强对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电子”）的管控力度，提高经营与管理决策效率，助力旗滨电子的发展，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收购旗滨电子少数股东天津旗滨聚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聚鑫”）、天津旗滨泰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泰鑫”）、天津旗滨众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众鑫”）、天津旗滨恒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恒

鑫”）、天津旗滨东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东鑫”）及天津旗滨盛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盛鑫”）等6家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员工跟投平台”）所持有的旗滨电子全部或部分股权（合计持股比例20.7856%，对应的初始跟投金额为17,663.50万元），股权转让总价为18,956.45万元。其中：天津聚鑫转让股权比例为8.7800%，转让价格为8,007.36万元；天津泰鑫转让股权比例为5.0238%，转让价格为4,581.66万元；天津众鑫转让股权比例为4.0100%，转让价格为3,657.12万元；天津恒鑫转让股权比例为2.4768%，转让价格为2,258.872万元；天津东鑫转让股权比例为0.4283%，转让价格为390.64万元；天津盛鑫转让股权比例为0.0667%，转让价格为60.80万元。最终收购的股权比例以上述员工跟投平台工商登记确定的比例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旗滨电子的股权比例将由68.0796%增加至88.8652%，员工跟投平台持有旗滨电子的股权比例将由26.4905%减少至5.7049%。

同意旗滨电子员工跟投平台保留公司（含旗滨电子）董监高和核心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俞勇通过员工跟投平台间接持有旗滨电子的部分或全部股权，上述人员继续通过员工跟投平台持有旗滨电子5.7049%的股权，以促进旗滨电子玻璃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张柏忠先生、凌根略先生、张国明先生及其他参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跟投平台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须回避该项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福建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先生、凌根略先生、张国明先生、杨立君先生因参与项目跟投，回避该项表决。

为增强对控股子公司福建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药玻”）的管控力度，提高经营与管理决策效率，助力旗滨药玻产业发展，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收购福建药玻少数股东宁海俱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俱鑫”）、宁海台鑫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台鑫”）、宁海珩鑫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珩鑫”）、宁海冬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冬鑫”）及天津旗滨

盛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盛鑫”）等 5 家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员工跟投平台”）持有的部分股权（合计持股比例 7.0368%，对应的初始跟投金额为 2,871.00 万元）。股权转让总价为 2,054.74 万元。其中：宁海俱鑫转让股权比例为 4.5098%，转让价格为 1,316.86 万元；宁海台鑫转让股权比例为 1.9289%，转让价格为 563.25 万元；宁海珩鑫转让股权比例为 0.2427%，转让价格为 70.85 万元；宁海冬鑫转让股权比例为 0.2574%，转让价格为 75.15 万元；天津盛鑫转让股权比例为 0.0981%，转让价格为 28.63 万元。最终收购的股权比例以上述员工跟投平台工商登记确定的比例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福建药玻的股权比例将由 91.9608% 增加至 98.9976%，员工跟投平台持有福建药玻的股权比例将由 8.0392% 减少至 1.0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张柏忠先生、凌根略先生、张国明先生及其他参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跟投平台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须回避该项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刘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调整持有人和份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先生、凌根略先生、张国明先生、杨立君先生、左川先生、吴贵东先生因参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已回避该项表决。

1、今年以来，公司有 4 名核心管理层人员符合事业合伙人晋升条件。部分事业合伙人发生了岗位调整和任职变动，发生晋级、降职、离职、退休等变动。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同意将上述新增的 4 名公司核心

管理层人员列入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参与人。对于部分事业合伙人因晋级、降职、离职、退休等任职或岗位发生调整变动的，同意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和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意见，相应收回取消或调增其事业合伙人的持有份额（6人被调增份额、11人被收回取消部分或全部份额）。

（1）新增持有人和增加分配的份额。上述新增合伙人及职务晋级调整等原因需调增持有份额的合伙人共计10人（包括新增合伙人4人、职务晋级合伙人6人），获赠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份额合计为268.951万份，同意上述参与人获赠份额通过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进行分配；

（2）收回取消的份额。全部或部分取消收回降职、离职、退休等任职或岗位调整等11名事业合伙人对应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被取消收回的份额合计为227.266万份，上述被取消份额重新纳入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预留股票份额。

2、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和份额调整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为56人，持有份额标准数量合计7,562.320万份（其中董监高人员9人，持有份额标准数量合计2,656.477万份），已全部分配给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持有。剩余的预留份额为2,437.680万份。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董事会认为：2024年上半年，公司全力落实《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各项措施，加快推进治理改革落地，推动主业做强做优做大，持续推进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应对国内外环境变化带来的需求不足影响，着力培育和发展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新质生产力，稳健经营、稳步发展，市场份额大幅提升，发展基础不断夯实，深入推进了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步伐。同时，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及时回应市场关切，准确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公司及关键主体通过回购或增持向投资者积极传递看好未来发展的信心，切实履行了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和义务，稳定股东长期投资回报，持续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发展，积极响应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拟定于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同时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